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结合公司发行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审慎决定。经过审慎的分析与论证，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桂爱平

章丽琼

胡昊

年 月 日